

##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一科

承辦人：龔千雅 分機 2408

案由：為本府產業發展局函請制定「臺北市公用天然氣用戶安全檢查自治條例」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府產業發展局一〇五年九月二十日北市產業公字第一〇五三二七一三八〇〇號函略以：

(一) 本市天然瓦斯公司為用戶提供瓦斯管線設備免費定期檢查，於檢查時備有專業儀器檢測瓦斯是否有洩漏，並依專業經驗判斷連接爐具、熱水器之橡皮管是否有硬化情形、熱水器置於室內未裝設強制排氣是否致室內排氣不良而可能導致一氧化碳中毒情形等，因一般民眾非專業檢測人員，較不易察覺異常狀況，考量本市住宅密度高，對公共安全之防護應更為謹慎，若可經由定期檢查及早發現未知風險，可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及維護公安，惟部分不配合天然氣管線定期檢查之用戶，無法經由定期檢查排除安全疑慮，為避免不幸事件，對於不配合定期檢查之拒檢用戶，應有必要加以規範。

(二) 又現行天然氣事業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公用天然氣事業應定期檢查管線，用戶拒絕檢查時，公用天然氣事業得報請主管機關同意，會同相關機關人員進行強制檢查，惟依前開規定，直轄市主管機關僅立於監督之地位輔助公用天然氣事業為管線強制檢查事宜，並無主動進行之權限，而有另行規定之必要，爰擬制定本自治條例。

(三) 本自治條例草案共計十三條，重點說明如下：

1. 第一條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
2. 第二條明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

3. 第三條明定用詞定義。
4. 第四條明定管線設備有異常情形時之處理方式。
5. 第五條明定天然氣管線設備有損壞或變更之虞時之處理方式。
6. 第六條明定強制檢查之要件及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之義務。
7. 第七條明定強制檢查應遵行之通知程序。
8. 第八條明定強制檢查之方法及程序。
9. 第九條明定強制檢查結果之處理方式。
10. 第十條明定停止供氣之要件。
11. 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明定違反義務之罰鍰。
12. 第十三條明定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

二、上開自治條例制定理由，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尚無不合，本科除就第七條條文增訂第二項、第九條刪除第三款、第十條相關內容移列至本局修正條文第十條、第十一條及新增為第十三條、第十一條第二款及第四款移列新增為本局修正條文第十二條及配合遞改相關條次，並就部分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及內容之修正外，擬予同意。

三、檢附本府產業發展局制定本自治條例草案與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及法規影響評估報告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產業發展局制定臺北市公用天然氣用戶安全檢查自治條例（草案）及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一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務局法令事務 第一科修正條文	產業發展局制定條文	產業發展局制定說明	法務局法令事務 第一科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公用天然氣用戶安全檢查自治條例	名稱：臺北市公用天然氣用戶安全檢查自治條例	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定名。	未修正。
第一條 臺北市為加強維護公用天然氣用戶及使用者用氣安全，確保公共利益，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臺北市為加強維護公用天然氣用戶用氣安全，確保公共利益，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明定本自治條例制定之目的。	文字修正。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以下簡稱產業局）。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以下簡稱產業局）。	明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	未修正。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__天然氣：指源自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天然氣：指源自	一、明定相關用詞之定義。 二、參酌天然氣事業法第三條及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	文字修正。

<p>於地下之氣態碳氫化合物之混合物，其主要成分為甲烷占百分之八十以上之氣體。</p> <p>二__公用天然氣事業：指以導管供應天然氣予家庭、商業及服務業等用戶之事業。</p> <p>三__表內管：指自建物計量表出口處至管線末端開關間之輸氣管線。</p>	<p>於地下之氣態碳氫化合物之混合物，其主要成分為甲烷占百分之八十以上之氣體。</p> <p>二、公用天然氣事業：指以導管供應天然氣予家庭、商業及服務業等用戶之事業。</p> <p>三、表內管：指自建物計量表出口處至管線末端開關間之輸氣管線。</p>	<p>公司營業章程第三條、陽明山瓦斯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章程第三條、欣湖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用天然氣事業營業章程第三條、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章程第三條等規定。</p>	
<p>第四條 天然氣用戶管線</p>	<p>第四條 天然氣用戶管線</p>	<p>一、明定管線設備有異常情</p>	<p>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p>

<p>設備有毀壞、破損、漏氣或其他異常情形時，用戶或使用者應即關閉天然氣開關，停止使用，並即通知公用天然氣事業派員處理，未修復前不得使用。</p> <p>前項情形，公用天然氣事業應於<u>受通知後一小時內</u>派員到場檢查，並於二十四小時內完成修復。但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p>	<p>設備有毀壞、破損、漏氣或其他異常情形時，用戶或使用者應即關閉天然氣開關，停止使用，並即通知公用天然氣事業派員處理，未修復前不得使用。</p> <p>前項情形，公用天然氣事業應於<u>收到通知後一小時內</u>派員到場檢查，並於二十四小時內完成修復。但有正當理由，<u>無法於期限內到場檢查或完成修復</u>者，不在此限。</p>	<p>形時之處理方式。</p> <p>二、管線設備有異常情形時，若不即時處理，可能會衍生進一步的危險，故應立即關閉天然氣開關，停止使用，通知公用天然氣事業派員處理。</p> <p>三、為避免進一步危害之發生，並避免公用天然氣事業之拖延修復致用戶受有無法使用天然氣之不便，爰明定公用天然氣事業到場檢查及修復之期限。</p> <p>四、因實務上登記為「用戶」之人與實際使用者未必相同，例如於房屋出租之情形，往往登記之用戶為</p>	<p>字修正。</p>
---	---	---	-------------

		<p>房屋所有權人，但實際之使用者為承租人，故有同時規範用戶或及使用者之必要（以下同）。</p> <p>五、主管機關與本市四家公用天然氣事業研商會議該等單位表示，依其供氣範圍及交通狀況，應可於一小時內派員到場檢查，且可於二十四小時內完成修復，實務上確認應無窒礙難行之處，且若確有正當理由而無法於期限內到場檢查或完成修復，亦可依本條第二項但書之規定不受前開期限之限制，故一小時內到場檢查及二十四小時內完</p>	
--	--	--	--

		<p>成修復之期限規定，應屬妥適。</p> <p>六、參酌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章程第三十一條、陽明山瓦斯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章程第三十一條、欣湖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用天然氣事業營業章程第三十一條、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章程第三十一條等規定。</p>	
<p>第五條 <u>用戶或使用者</u>因新建、增建、改建、修建<u>建築物</u>、室內裝修或其他原因致有損壞或變更天然氣管線設備之虞者，應先通</p>	<p>第五條 因新建、增建、改建、修建<u>房屋</u>、室內裝修或其他原因致有損壞或變更天然氣管線設備之虞者，<u>用戶或使用者</u>應先通知</p>	<p>一、第一項明定用戶或使用者有損壞或變更天然氣管線設備之虞之情形時，應通知公用天然氣事業，以使公用天然氣事業得即時辦理管線遷移或變更，避免</p>	<p>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p>知公用天然氣事業辦理<u>天然氣管線</u>遷移或變更。</p> <p>前項情形，於公用天然氣事業辦理<u>天然氣管線設備</u>遷移或變更前，不得新建、增建、改建、修建<u>建築物</u>、室內裝修或其他致有損壞或變更天然氣管線設備之行為。</p> <p>第一項<u>天然氣管線</u>遷移或變更之費用，由用戶負擔。</p>	<p>公用天然氣事業辦理管線遷移或變更。</p> <p>前項情形，於公用天然氣事業辦理管線設備遷移或變更前，不得新建、增建、改建、修建<u>房屋</u>、室內裝修或其他致有損壞或變更天然氣管線設備之行為。</p> <p>第一項<u>辦理</u>遷移或變更之費用，由用戶負擔。</p>	<p>發生管線設備損壞，致生危害於用戶及公眾。又參酌建築法第九條關於建造房屋之行為類型。</p> <p>二、第二項明定於第一項情形，公用天然氣事業辦理管線設備變更或遷移前，不得修建房屋等行為，以避免於過程中損壞管線設備，致生危害於用戶及公眾。</p> <p>三、<del>避免費用負擔主體之不確定性及公用天然氣事業於實務上辦理困難，並考量建造房屋等行為倘所有人未知悉恐有疑慮，爰於第三項明定費用應由用戶負擔，且參酌大台北區瓦</del></p>	
--	---	--	--

		<p>斯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章程第十一條、陽明山瓦斯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章程第十一條、欣湖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用天然氣事業營業章程第十一條、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章程第十一條等規定，<u>爰於第三項明定費用應由用戶負擔有關第一項辦理遷移或變更之費用，係由用戶負擔。</u></p>	
<p>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產業局得會同相關機關<u>及公用天然氣事業</u>強制檢查天然氣用戶管線設備： 一、<u>用戶或使用者拒</u></p>	<p>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產業局得會同相關機關強制檢查天然氣用戶管線設備： 一、<u>用戶或使用者拒</u>絕公用天然氣事</p>	<p>一、明定主管機關得強制檢查之要件及<u>用戶或使用者</u>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之義務。 二、天然氣用戶<u>或使用者</u>若拒絕公用天然氣事業對其天</p>	<p>一、依經濟部能源局一〇五年六月二日能油字第10500585300號函略以，依天然氣事業法</p>

<p>絕公用天然氣事業依天然氣事業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所為之定期檢查。</p> <p>二__其他有具體事證，經產業局認定有供氣安全之虞。</p> <p>用戶或使用者應配合前項強制檢查，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業依天然氣事業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所為之定期檢查。</p> <p>二、其他有具體事證，經產業局認定影響供氣安全之虞者。</p> <p>用戶或使用者應配合前項強制檢查，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p>	<p>然氣管線為定期檢查，將無法及時檢測天然氣管線是否為安全使用之狀態，若此時天然氣管線有老舊、毀損等足以引發漏氣或氣爆之情形時，將對公共安全造成危害。</p> <p>三、公用天然氣事業雖得依天然氣事業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報請主管機關同意，並會同相關機關人員對於天然氣用戶管線進行強制檢查。惟依前開規定，直轄市主管機關僅立於監督之地位輔助公用天然氣事業為前開管線強制檢查事宜，並無主動進行天然氣管線強</p>	<p>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用戶拒絕接受前項檢查，公用天然氣事業於認定有供氣安全之虞時，得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會同相關機關人員進行強制檢查。而本條第一項第一款用戶或使用者僅拒絕公用天然氣事業之定期檢查，惟尚未認定是否有供氣安全之虞即進行強制檢查</p>
--	--	---	---

		<p>制檢查之權限，而有另行規定之必要。</p> <p>四、依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十一款第二目之規定，關於災害防救（<del>含預防及救護</del>）之規劃及執行，屬直轄市之自治事項，直轄市得<u>訂制定</u>自治條例以茲規範。為預防公用天然氣用戶或使用者拒絕管線設備定期檢測所生災害，其相關預防措施之執行，如進行強制檢查等，屬前開直轄市即臺北市自治事項之範疇，而得自行<u>訂制定</u>自治條例規範之。</p> <p>五、再者，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八條第二款之規定，創</p>	<p>，與前開規定抵觸，爰建議第一項第一款增加「有供氣安全之虞」之要件，以符合天然氣事業法第四十八條之立法意旨；經電詢產業局表示，對於天然氣使用安全之維護，未必均達具體危害之程度，而應防範於未然，以強制檢查及早發現可能之風險，以避免危害之發生，故依地方制度法</p>
--	--	---	---

		<p>設、剝奪或限制地方自治團體居民之權利義務者，須以自治條例定之。強制檢查對於人民居住權及所有權完整行使有所限制，須以自治條例定之，<del>若僅以自治規則之方式規定，其適法性顯有疑慮，爰於</del>本條規定相關要件。</p>	<p>第十八條第十一款第二目規定，制定自治條例規範之。惟查，本自治條例僅以拒絕定期檢查為要件，於無供氣安全之虞時即得進行強制檢查，是否符合行政程序法第七條比例原則之要求，併予提會討論。</p> <p>二、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七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強制檢查，應依下列各款程序為之：</p>	<p>第七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強制檢查應依下列通知程序為之：</p>	<p>一、明定用戶或使用者拒絕定期檢查時強制檢查應遵行之通知程序。</p>	<p>一、為使用戶或使用者明確知悉拒絕接受檢查之後續</p>

<p>一__公用天然氣事業通知用戶或使用 者於文到五 日起十五日內 約定配合檢查。</p> <p>二__<del>前款期限屆滿</del> <del>後</del>用戶或使用 者<u>仍未依前款</u> <u>規定</u>接受檢查 者，產業局得通 知用戶或使用 者於<u>文到</u>十五 日內<u>約定</u>配合 檢查。</p> <p>三__前款期限屆滿 後，用戶或使用 者仍拒絕檢 查，產業局得會</p>	<p>一、公用天然氣事業 通知用戶或使用 者於文到五 日起十五日內 約定配合檢查。</p> <p>二、前款期限屆滿 後，用戶或使用 者<u>拒絕</u>檢查，產 業局得通知用 戶或使用 者於十五 日內配合 檢查。</p> <p>三、前款期限屆滿 後，用戶或使用 者仍拒絕檢 查，產業局得會 同相關機關及 公用天然氣事</p>	<p>二、強制檢查雖僅短暫限制其 居住權及所有權之完整行 使，並未對其自由權及財 產權有長久性及難以回復 性之侵害，但仍屬對於居 住權及所有權完整行使之 限制。因此，除有明定實 體要件之必要外，在程序 上亦應採取「告誡」之措 施，亦即應先催告義務人 自動履行義務，於義務人 拒絕履行時，方以強制方 式為之，以符人民權益之 最大保障。</p> <p>三、至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 「其他有具體事證，經產 業局認定影響供氣安全之 虞者」之情形，因已有影</p>	<p>效果，爰參酌行 政執行法第二十 七條第二項規定 ，增訂第二項。</p> <p>二、條文及說明欄酌 作文字修正。</p>
---	--	---	--

<p>同相關機關及公用天然氣事業進行強制檢查。</p> <p><u>前項第二款之通知，應載明拒絕接受檢查者將予強制檢查之意旨。</u></p>	<p>業進行強制檢查。</p>	<p>響供氣安全之虞，情況較為緊急，故不予規定其程序要件。</p>	
<p>第八條 第六條所定之強制檢查方法如下：</p> <p>一、解除占有、使用或限制使用動產、不動產。</p> <p>二、進入住宅、建築物或其他處所。</p>	<p>第八條 第六條所定之強制檢查方法如下：</p> <p>一、解除占有、使用或限制使用動產、不動產。</p> <p>二、進入住宅、建築物或其他處所。</p>	<p>一、明定強制檢查得採取之方法。</p> <p>二、除明定強制檢查之實體要件、程序要件外，對於強制檢查得採取之方法亦應予以規定，以使主管機關及民眾均可知悉及預期，避免爭議。</p> <p>三、為使用戶確信檢查人員行為之適法性，因此檢查人</p>	<p>一、經電詢產業局補充，實務上辦理強制檢查須檢查表外管、計量表、表內管等，爰有解除占有、使用或限制使用前開物品或爐具等相關動產、不動產之必要。</p>

<p>三、其他以實力直接實現強制檢查之方法。</p> <p>產業局會同相關機關及公用天然氣事業進行強制檢查時，檢查人員應主動出示證件表明身分，並應告知事由。</p> <p><u>前項之強制檢查</u>應以適當方法為之，不得逾達成強制檢查目的之必要限度。</p>	<p>三、其他以實力直接實現強制檢查之方法。</p> <p>產業局會同相關機關及公用天然氣事業進行強制檢查時，檢查人員應主動出示證件表明身分，並應告知事由。</p> <p><u>產業局為強制檢查時</u>應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逾達成強制檢查目的之必要限度。</p>	<p>員進行檢查時，須使用戶能確知其身分，並有告知事由之義務，爰於第二項規定。</p> <p>四、強制檢查所採取之方法不得違反比例原則，爰明定第三項之規定。</p> <p>五、參酌行政執行法第三條及第二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p>	<p>二、文字修正。</p>
<p>第九條 強制檢查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用</p>	<p>第九條 強制檢查之結果有以下情形，用戶或</p>	<p>一、明定強制檢查結果之處</p>	<p>一、經洽產業局表示，如有違反其他</p>

<p>戶或使用者應於產業局通知之期限內完成改善：</p> <p>一__天然氣用戶管線設備有毀壞、破損、漏氣或其他異常情形。</p> <p>二__改裝表內管未經公用天然氣事業檢驗合格。</p>	<p>使用者應於產業局通知之期限內完成改善：</p> <p>一、天然氣用戶管線設備有毀壞、破損、漏氣或其他異常情形。</p> <p>二、改裝表內管未經公用天然氣事業檢驗合格。</p> <p><u>三、其他違反天然氣相關法令或檢查作業之情形。</u></p>	<p>二、強制檢查僅為手段，其目的在於維護公用天然氣之使用安全，故強制檢查之結果有不合規定之情形，即應限期改善，以維護公共安全。</p> <p>三、參酌天然氣事業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中段之規定，並明定「不合規定」之具體情形。</p>	<p>天然氣相關法令之情形，則逕依該法令規定處理，且檢查作業屬天然氣事業應遵守之事項，應無用戶違反之情形。爰配合該局說明，刪除第三款規定。</p> <p>二、文字修正。</p>
	<p>第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產業局得命公用天然氣事業停止用戶或使用者天然氣之供</p>	<p>一、明定停止供氣之要件。</p> <p>二、公用天然氣之使用不僅為用戶之便利，若使用不當，亦可能對公共安全及民眾之生命、身體、財產</p>	<p>本條相關內容移列至本局修正條文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以符一般法制體例，以下條次遞</p>

	<p>應：</p> <p>一、天然氣用戶管線設備有毀壞、破損、漏氣或其他異常情形。</p> <p>二、改裝表內管未經公用天然氣事業檢驗合格，且有安全之虞。</p> <p>三、用戶或使用者未於公用天然氣事業依天然氣事業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或前條所為之</p>	<p>造成危害。此時為避免緊急危難及增進公共利益，即有<u>依個案狀況審酌</u>停止供氣之必要。</p> <p>三、依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十一款第二目之規定，關於災害防救<del>(含預防及救護)</del>之規劃及執行，屬直轄市之自治事項，得訂制定自治條例以茲規範，惟其不得與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等上位階之法令牴觸。為預防公用天然氣用戶拒絕管線設備定期檢測所生災害，其相關預防措施之執行，如停止供氣等，屬前開直轄市即臺北市之自治事項之</p>	<p>改。</p>
--	---	--	-----------

	<p>限期改善期限內完成改善。</p> <p>四、用戶或使用者違反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條第二項或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p> <p>公用天然氣事業為執行前項所定之停止供氣，得進入用戶或使用者之住宅、建築物或其他處所，並為停止供氣之必要行為。</p> <p>第一項停止</p>	<p>範疇，而得自行訂定自治條例規範之。惟天然氣事業法第三十條規定：「公用天然氣事業在其供氣區域內，對於請求供氣者，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故自治條例中之停止供氣事由仍須符合正當理由，方無抵觸法律而無效之情形。爰考量正當性及必要性，就左列四款影響公用天然氣使用安全之情形，規定主管機關得命公用天然氣事業限制或停止天然氣之供應，並規定限制或停止供氣之原因消失後，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恢復正常供氣。</p>	
--	--	--	--

	<p>供氣之原因消失後，公用天然氣事業、用戶或使用者得向產業局申請恢復正常供氣。</p>	<p>四、再者，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八條第二款之規定，創設、剝奪或限制地方自治團體居民之權利義務者，須以自治條例定之。停止供氣直接限制人民自由權及財產權之行使，須以自治條例定之。<del>若僅以自治規則之方式規定，其適法性顯有疑慮。</del></p> <p>五、另實務上公用天然氣管線與水、電管線不同，若欲停止供氣，必須進入用戶處所方得執行，否則必須停止整棟大樓之供氣，與斷水斷電可自室外切斷個別用戶之水電不同，爰訂定第二項規定，賦予公用</p>	
--	--	---	--

		<p>天然氣事業得進入用戶處所之權限，以收停止供氣之實效，並避免影響同一大樓之其他住戶權益。</p> <p>六、參酌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章程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陽明山瓦斯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章程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欣湖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用天然氣事業營業章程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章程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等規定。</p>	
<p>第十條 <u>用戶或使用</u>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p>	<p>第十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由<u>產業局</u>處新臺幣五萬</p>	<p>一、明定違反義務程度嚴重之罰鍰。</p> <p>二、本條所定情形，其程度已</p>	<p>一、條次遞改。</p> <p>二、產業局制定條文第一項</p>

<p>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一 <u>違反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於修復前使用天然氣。</u></p> <p>二 <u>違反第五條第二項規定。</u></p> <p>三 <u>有前條第一款規定情形而未於產業局通知之期限內完成改善。</u></p> <p><u>前項情形，產</u></p>	<p>元以上十萬元以下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一、<u>天然氣用戶或使用者違反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者。</u></p> <p>二、<u>公用天然氣事業違反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者。</u></p> <p>三、<u>天然氣用戶或使用者違反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者。</u></p> <p>四、<u>公用天然氣事</u></p>	<p>達直接影響供氣安全之嚴重程度，包括管線設備有異常情形未停止使用及通知處理、新建房屋等行為有損壞或變更天然氣管線設備之虞而逕行修建等、未遵守主管機關停止供氣等命令，故由產業局處以本自治條例最高金額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三、另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之規定，自治條例所處罰鍰最高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p>	<p>第二款及第四款移列至本局修正條文第十二條。</p> <p>三、經一〇五年十一月四日洽產業局表示，本條第一款所指之違反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者，僅指用戶或使用者於未修復前使用之情形，爰配合其說明予以修</p>
---	--	--	---

<p><u>業局於必要時得命公用天然氣事業停止用戶或使用者之天然氣供應。</u></p>	<p><u>業違反前條第一項產業局所為命停止天然氣供應規定者。</u></p>		<p>正。</p> <p>四、經一〇五年十一月四日洽產業局表示，有第九條第一款情形而未於產業局依前條通知之期限內完成改善，亦有依本條處罰之必要，爰據以增列第一項第三款。</p> <p>五、第二項由產業局制定條文第十條第一項移列。為避免緊急危難及增進公共利益，</p>
--	---	--	---

			<p>有依個案狀況審酌停止供氣之必要，爰考量正當性及必要性，就影響公用天然氣使用安全之情形，規定主管機關得命公用天然氣事業停止天然氣之供應。</p> <p>六、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二條 用戶或使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二萬元以下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p>	<p>第十三條 <u>天然氣用戶或使用者違反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者，由產業局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二萬元以下</u></p>	<p>一、明定違反義務程度輕微之罰鍰。</p> <p>二、用戶或使用者規避、妨礙或拒絕強制檢查，其程度雖未達直接影響供氣安全之嚴重程度，但亦非僅為</p>	<p>一、條次遞改。</p> <p>二、經一〇五年十一月四日洽商產業局表示，有第九條第二款情形而未於</p>

<p>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u>一 違反第六條第二項規定。</u></p> <p><u>二 有第九條第二款規定情形而未於產業局通知之期限內完成改善。</u></p> <p><u>前項情形，產業局於必要時得命公用天然氣事業停止用戶或使用之天然氣供應。</u></p>	<p>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del>通知義務之違反者，</del>故處以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二萬元以下金額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產業局依前條通知之期限內完成改善，亦有依本條處罰之必要，爰據以增列第一項第二款。</p> <p>三、第二項由產業局制定條文第十條第一項移列。為避免緊急危難及增進公共利益，有依個案狀況審酌停止供氣之必要，爰考量正當性及必要性，就影響公用天然氣使用安全之情形</p>
---	-----------------------------------	--	--

			<p>，規定主管機關得命公用天然氣事業停止天然氣之供應。</p> <p>四、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二條 公用天然氣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一 違反第四條第二項規定。</p> <p>二 違反產業局依前二條第</p>			<p>本條新增，由產業局制定條文第十一條第二款及第四款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項規定所為之命令。</p>			
<p>第十三條 產業局為執行第十條第二項或第十一條第二項所定之停止供氣，得會同相關機關及公用天然氣事業進入用戶或使用之住宅、建築物或其他處所，並為停止供氣之必要行為。</p> <p>停止供氣之原因消失後，公用天然氣事業、用戶或使用者得向產業局申請恢復正</p>			<p>一、<u>本條新增</u>，由產業局制定條文第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移列。</p> <p>二、本條第一項原規定由公用天然氣事業自行進入私人住宅執行公權力，恐因其執行不當產生爭議，產業局仍須概括承受，經一〇五年十一月二日電詢產業局表示，本項仍由該局會同相關機關及公</p>

<p>常供氣。</p>			<p>用天然氣事業執行，爰據以修正第一項條文。</p> <p>三、另經電詢產業局補充，實務上停止供氣須拆除計量表，而目前計量表多有安裝於住宅內陽台者，爰有進入住宅、建築物或其他處所之必要。</p>
<p>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明定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p>	<p>條次遞改。</p>

# 「臺北市公用天然氣用戶安全檢查自治條例草案」法規影響評估報告

## 一、法規必要性分析

現行天然氣事業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雖規定，公用天然氣事業得報請主管機關同意，會同相關機關人員對於天然氣用戶管線進行強制檢查。惟依前開規定，直轄市主管機關僅立於監督之地位輔助公用天然氣事業為前開管線強制檢查事宜，並無主動進行天然氣管線強制檢查之權限。此於公用天然氣事業怠於進行定期檢查及強制檢查，天然氣事業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仍有不足，而有另行規定之必要。

再者，天然氣事業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並非用戶有拒絕檢查之情形，即得予以強制檢查，而須符合該條項所定「供氣有安全之虞」之要件，方得為之。此項要件雖不必至足以引發漏氣或氣爆之具體危害情形，但仍須有相當證據證明「供氣有安全之虞」，例如未接受檢查之期間累計達於足以產生相當之漏氣風險、管線使用程度達一定之年限有而安全之疑慮等，方符合此項要件。故仍有因應實際情形，明定拒絕定期檢查或有具體事證足認影響供氣安全之虞者即得予以強制檢查之必要。

另公用天然氣之使用不僅為用戶之便利，若使用不當，亦可能對公共安全及民眾之生命、身體、財產造成危害。此時為避免緊急危難及增進公共利益，即有限制或停止供氣之必要。現行各公用天然氣事業章程雖就限制或停止供氣有所規定，但一方面其權力主體為公用天然氣事業，並非主管機關；另一方面，其規定之事由及要件亦未盡周全，仍有另行規定之必要。

至行政執行法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條「即時強制」之規定，雖得援引為主管機關強制檢查或停止供氣之依據，惟行政執行法第三十九條規定之要件為「遇有天災、事變或交通上、衛生上或公共安全上有危害情形」，而非「有危害之虞」；第四十條規定之要件為「人民之生命、身體、財產有迫切之危害」，亦非「有危

害之虞」。故前開條文之適用，必須有客觀證據證明該天然氣管線有老舊、毀損等足以引發漏氣或氣爆，而對公共安全造成危害之具體情形。所謂客觀證據，例如附近區域已有天然氣外洩之氣味、該管線供氣情形異常足認有漏氣情事、該管線使用年限屆至等具體事證，不能僅以拒絕接受定期檢查，即為強制進入其住宅或建築物進行天然氣管線強制檢查或停止供氣之事由。惟對於天然氣使用安全之維護，未必須達具體危害之程度，方有進行強制檢查或停止供氣之必要，而應防範於未然，以強制檢查之方式及早發現可能之風險，並以停止供氣之方式避免危害之發生，以及早因應及改善，避免氣爆等不幸事件之發生。故強制檢查及停止供氣之制度實難為即時強制所取代，而有另行規定之必要。

此外，各公用天然氣事業之章程雖就維護公用天然氣之使用安全有相關規定，惟其仍無法取代主管機關基於公權力主體之職責及權能，故亦有將重要規定以自治條例方式明定之必要。

## 二、法規替代方案審視

按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十一款第二目規定：「下列各款為直轄市自治事項：……十一、關於公共安全事項如下：……(二)直轄市災害防救之規劃及執行。」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自治條例與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或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牴觸者，無效。」第二十八條第二款規定：「下列事項以自治條例定之：……二、創設、剝奪或限制地方自治團體居民之權利義務者。」

查依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十一款第二目之規定，關於災害防救之規劃及執行，屬直轄市之自治事項。另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八條第二款之規定，創設、剝奪或限制地方自治團體居民之權利義務者，須以自治條例定之。強制檢查對於人民居住權及所有權之完整行使有所限制，停止供氣則是直接限制人民自由權及財產權之行使，其他義務規定亦限制人民之權利，均須以自治條例定之，若僅以自治規則或其他方式規定，其適法性顯有疑慮，故

有制定本自治條例之必要。

### 三、法規影響對象評估

本自治條例可能受影響對象包含一般市民、公用天然氣事業及行政機關。因天然氣事業法及各公用天然氣事業章程對強制檢查及停止供氣之規定未盡周全，使主管機關無法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對於天然氣管線及設備進行強制檢查，亦無法僅以「有危害之虞」而停止供氣。基於災害發生之突發性及原因多樣性，過於嚴格之要件限制，反而無法有效預防災害之發生。本自治條例透過對於管線設備有異常情形應停止使用及通知處理、修建房屋有損壞或變更天然氣管線或設備之虞不得逕行修建等要求，且明定強制檢查及停止供氣之規定，並依違反行政法義務之程度輕重訂定不同金額之罰鍰，將能有效提升公用天然氣之使用安全，避免天然氣災害之發生。本自治條例制定後之影響說明如下：

#### （一）對一般市民之影響

本自治條例雖規定一般市民之諸多義務，甚至可能遭受強制檢查、停止供氣或罰鍰之處分，惟因公用天然氣之使用不僅為用戶及使用者之便利，其使用之安全及危險係具有外部性，亦即由全體市民所共同享有及承擔。

因此，用戶及使用者在受有限制之同時，亦受有天然氣使用安全提升之利益。就其限制而言，強制檢查僅為強制進入其住宅或建築物為天然氣管線之檢查，其僅為短暫限制其居住權及所有權之完整行使，並未對其自由權及財產權有長久性及難以回復性之侵害；停止供氣雖屬直接限制人民自由權及財產權之行使，但其僅影響天然氣之使用，在生活上不便利之程度較停水停電輕微。就其利益而言，因天然氣一旦發生意外災害，其傷亡之程度通常均較為嚴重，強制檢查、停止供氣或其他義務規定，能有效防止天然氣災害的發生。衡量用戶及使用者所受限制與天然

氣使用安全提升之利益，市民所受之影響整體而言應屬利益大於限制。

## （二）對公用天然氣事業之影響

關於強制檢查及其他義務規定部分，本即為天然氣事業法及各公用天然氣事業章程已有之制度，差別僅在於主體自公用天然氣事業更改為主管機關，公用天然氣事業從事之行為並無實質之差異。本自治條例之規定，雖剝奪公用天然氣事業對於部分事務之裁量權，惟依天然氣事業法第六條之規定，公用天然氣事業屬特許之公用事業，且天然氣之使用直接影響一般市民之安全，故本自治條例之規定應有其正當性。

## （三）對行政機關之影響

主管機關依本自治條例將新增強制檢查、限制或禁止供氣處分、罰鍰等權責，相對而言亦增加主管機關業務內容及行政成本。

# 四、成本效益分析

## （一）提升天然氣使用安全

天然氣用戶拒絕公用天然氣事業對其天然氣管線為定期檢查，將無法及時檢測天然氣管線是否為安全使用之狀態，若此時天然氣管線有老舊、毀損等足以引發漏氣或氣爆之情形時，將對公共安全造成危害。於此情形，對於該拒絕定期檢查天然氣管線之用戶強制進入其住宅或建築物為天然氣管線之強制檢查，將可即時發現管線之異常情形，及時因應及改善。

## （二）避免天然氣災害發生

透過要求管線設備有異常情形應停止使用及通知處理、修建房屋等行為有損壞或變更天然氣管線或設備之虞

不得逕行修建、符合一定要件得停止供氣等規定，可有效避免天然氣災害之發生，保護市民之生命、身體及財產之安全。

### (三) 增加行政成本

現行天然氣事業法第四十八條係以公用天然氣事業為強制檢查之主體，本自治條例則係以主管機關為主體，故主管機關須因應此項新任務之產生，增加人事、文書作業及郵寄通知等成本。

另關於主管機關命公用天然氣事業限制或禁止供氣之處分、本自治條例所定之罰鍰等，均屬本自治條例新增之制度，故亦會增加主管機關業務內容，而有前開各項行政成本之增加。

## 五、公開諮詢程序

為廣納意見並制定完成本自治條例草案，於一〇五年四月二十八日邀集臺北市四家公用天然氣公司及專家學者、其他相關單位開會研討，共同研商修正本條例草案。除於一〇五年六月六日踐行法案預告程序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外(自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次日起十四日內，無人民或團體陳述相關意見)，另於一〇五年七月十五日邀集公寓大廈物業管理相關單位開會研討及說明本草案內容。綜合各界意見，並朝簡單明確之規範方向制定，有助於減少潛在之不確定性及相關行政救濟行為。